《江阴市高质量实施集团化办学行动计划》

政　策　解　读

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《江阴市高质量实施集团化办学行动计划》的通知（澄政办发〔2023〕70号）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集团化办学关系江阴教育的长远发展，是推进“在大气的长江边办更有格局的教育”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需要。为加快推进中小学、幼儿园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，全面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进一步放大优质教育资源，提升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，为江阴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。

二、出台依据

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基〔2020〕7号）、《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》、《无锡市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（锡政办发〔2021〕90号）、《无锡市高质量实施集团化办学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－2025年）》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更大力度推进“在大气的长江边办更有格局的教育”，高水平推进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和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，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

辐射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不断创新办学模式，切实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整体提升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，为江阴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重点推进三大工程：“678”工程、“555”工程、“三名”工程。到2025年，建设一批优质示范教育集团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方式多元、保障完善的高质量发展生态，城乡、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。

五、主要内容及解读

《三年行动计划》主要包含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工作目标、主要措施、保障措施五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分别是：

指导思想部分主要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更大力度推进“在大气的长江边办更有格局的教育”，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引领作用，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，整体提升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。

基本原则部分有三条：一是全面布局，稳步推进原则，加强顶层设计与布局规划，突出改革的系统性和整体性；二是多措并举，质量优先原则，充分尊重和鼓励首创精神，积极探索支持有利于开展深度教育合作的举措；三是统分结合，特色发展原则，坚持集团总校统一管理和成员校特色发展相结合。

工作目标部分，重点推进三大工程：“678”工程、“555”工程、“三名”工程。到2025年，建设一批优质示范教育集团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方式多元、保障完善的高质量发展生态，城乡、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。

主要措施部分，共有5项。具体为：一是健全集团运行机制，优化办学模式，完善制度体系，建立溢出机制。二是强化集团办学布局规划，拓展办学领域，优化规划布局。三是提升集团师资管理，优化师资配备，加强教师交流，强化干部管理。四是提高集团办学质量，促进资源共享，贯通人才培养，提升教学水平，打造办学特色。五是加强集团考核激励，建立考评机制，优化激励机制。

保障措施部分，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党对集团化办学的领导。强化办学监督，成立江阴市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，将集团化办学纳入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内容。市教育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集团化办学。二要加强经费保障，市级财政加大对集团化办学投入的统筹力度。对教育集团进行年度考核，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。三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为集团化办学营造良好环境氛围，确保工作平稳推进。

六、关键词解释

“678”工程：第一阶段全市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 60%左右，第二阶段达 70%左右，第三阶段达 80%左右。

“555”工程：每年评选 5 个左右优质教育集团、5名优秀教育集团管理干部、50 名集团内交流轮岗先进教师。

“三名”工程：以高质量实施集团化办学为助推，培育培养一批名校、名师（名教师、名班主任、名校长）、名学科。

“一体型”教育集团：由同一人担任集团内部两个或多个独立建制学校法定代表人，同时兼任集团总校长，集团内部学校均按独立建制学校模式运行，实施“多个校区、统一管理、资源共享、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的管理模式，实现人事管理统一、经费管理统一、业务管理统一、评估考核统一。

“协作型”教育集团：由核心校与成员校互派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，开展一体化的教学教研活动，推进课程实施、教学管理、师资培训、质量评价“四统一”，实现资源共享、管理共通、师资共育、质量共进。

“加盟型”教育集团：由核心校指导加盟校优化管理、培养干部、培训师资、培育课程、培植文化，通过师资定向交流、“双师课堂”等方式，实现校际合作全面增进、优质课程明显增加、办学能力和办学绩效显著增强。